

兩男喪買貴金屬 涉洗黑錢35億

鑽漏洞不具名交易 掃8.4噸黃金鉑金套現轉賬

香港海關採取代號「煉金者」行動，破獲歷來最大宗洗黑錢案，揭發有不法之徒利用在香港可不具名交易貴金屬的漏洞，以大量買賣貴金屬清洗黑錢。調查顯示，兩名男子於2020至2021年間透過兩間公司及三個銀行戶口，合共交易8.4噸黃金和鉑金，套現後轉賬至離岸公司或空殼公司戶口，合共涉款35億元。海關於本月21日搜查多個住宅單位及公司拘捕兩男，檢獲多部手提電話、手提電腦、銀行文件、支票簿、公司開立文件及貴金屬公司交易單據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海關昨日公布的案情指，兩名被捕男子分別為30歲工人及48歲工程技工。其中，48歲工程技工報稱月入約2萬元及居住公屋，但在2021年成立一間報稱經營電子產品貿易的公司，並在同年7月開設兩個銀行戶口，於7月至11月間利用戶口接收17億元可疑款項。雖然該公司報稱經營電子產品貿易，但海關發現其中8.6億元來自一間貴金屬貿易公司，而該男子在收款同日或短時間內，都會將資金轉至離岸公司或空殼公司戶口，其交易對象明顯與業務性質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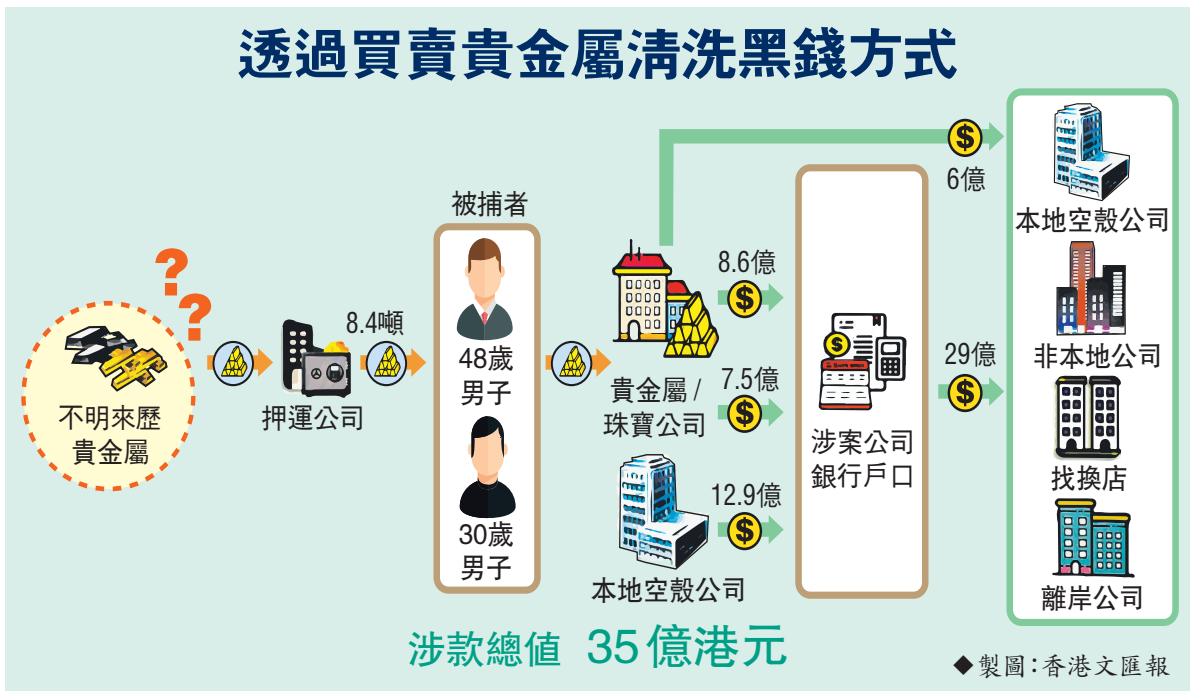
疑用偽造文件掩飾資金來源

調查發現，該名48歲疑犯曾指示貴金屬公司將他變賣的貴金屬約6億元款項，直接存入其本地空殼公司戶口，但這些戶口與其公司業務無關。當銀行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他向銀行提供一些文件，以證明其銀行戶口內可疑大額交易資金之合理性。海關懷疑屬於偽造文件，企圖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另一名30歲工人報稱月入約1萬元，是一間貿易公司的銀行戶口授權簽署人。海關發現他在2019年10月開設公司戶口，並於2020年1月至8月間共收取12億元可疑款項，其中超過六成來自多間珠寶公司或貴金屬公司，部分公司更是案發時剛新成立。該男子在收

款後會利用銀行轉賬或找換店將資金匯到內地公司，但收賬及出賬公司與其業務性質不同。海關相信該兩名男子的公司並非貴金屬行業，但頻繁地到一間本地押運公司提取大量黃金及鉑金，而兩人所操控的公司銀行戶口亦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貴金屬交易款項，懷疑涉及洗黑錢活動。

兩人共25萬涉犯罪得益凍結

本月21日，海關突擊搜查三個住宅單位、兩間秘書公司、一間貴金屬貿易公司及一間找換店，拘捕涉案的兩名男子及檢獲大批涉案文件等證物，並凍結兩人合共25萬元懷疑犯罪得益。海關根據檢獲的貴金屬交易單據顯示，兩名被捕人涉嫌透過變賣貴金屬合共8.4噸，利用公司銀行戶口清洗合共35億元黑錢。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監督李艷萍表示，在今次案件中，不法分子是透過數以噸計的貴金屬試圖掩飾洗黑錢活動，主要由於貴金屬的價值高、體積小易於運送，且目前在香港可不具名進行買賣，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多重買賣貴金屬及用戶口轉賬進行洗黑錢。她呼籲從事貴金屬的貿易商多加注意及了解交易對象的背景，並保留相關交易紀錄，以免被不法之徒利用成為洗黑錢的中介。



◆其中一名疑犯在葵涌被捕。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海關講述偵破35億元洗黑錢案詳情及展示檢獲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過濾來電研升呢 騙徒號碼加標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回覆議員提問時表示，過去5年，本港整體詐騙案數字錄得顯著上升，由2018年的8,372宗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19,249宗，上升接近1.3倍。今年首三季的詐騙案件數字為19,444宗，比去年同期上升39.7%，涉及金額超過33億，當中超過七成與網上騙案有關。為進一步加強防騙工作，特區政府通訊辦於今年9月與警方及主要流動電訊營辦商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制訂打擊電話騙案的措施，例如利用應用程式在可疑號碼的來電顯示特定標記，進一步過濾可疑來電，並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堵截可疑來電。

首三季攔截近10億騙款

鄧炳強表示，警方今年首三季瓦解多個詐騙集團，拘捕超過650人，涉及騙款約14億元。警方會善用新成立的「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透過大數據分析加快調查科技罪案及騙案的進度，今年9月推出一站式「防騙視快器」，市民可以輸入相關可疑電話或網上平台的資料，以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24小時運作的反詐騙協調中心，今年首三季阻止超過400宗騙案受害人匯出款項，並攔截接近10億元騙款。現時在流動電話的「來電號碼顯示」中，已經為所有香港境外來電加上「+」號，讓市民可以對境外來電提高警覺。為進一步加強相關工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與警方，以及主要流動電訊營辦商正研究加強版過濾功能，例如利用應用程式在可疑號碼的來電顯示特定標記，協助客戶過濾可疑來電，並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堵截可疑的來電。

「賣豬仔案」保安局再助3人返港

另外，保安局成立了處理涉港人的東南亞求職騙案專責小組，警方亦派駐人員駐守位於新加坡的國際刑警全球創新中心，透過中心與國際刑警及其他地區執法機構合作打擊跨境科技罪案。香港執法部門至今共接獲46宗相關個案，到目前為止，其中40名港人已確認安全，其中30人經執法部門協助後已安全回港，7人無須進一步協助，而專責小組正積極協助餘下3人回港。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出席立法會。香港文匯報記者霍霜靈 攝



◆警方最新提醒市民小心電騙宣傳海報。警察Fb

墮冒官電話騙局 女經紀失財近千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假冒官員」電騙繼續猖獗。一名女保險經紀早前接獲假冒的「衛生署職員」來電，並將電話轉駁給假「公安」，指稱她涉及內地刑事罪案，要求她下載一個手機應用程式及提供銀行戶口資料接受「審查」。近日，女事主發現戶口內近千萬元款項全數被轉走，始知受騙。據了解，受騙女保險經紀（49歲），於今年8月17日接獲自稱「衛生署職員」的騙徒來電，稱發現她手提電話內「安心出行」應用程式顯示有不正常活動，再將電話轉至另一名自稱「公安」的騙徒接聽，對方指控女事主曾參與內地洗黑錢案，其後再有兩名自稱「公安」的騙徒，聯絡女事主及發送一份偽造的逮捕令。女事主在驚慌下，按騙徒指示下載一個虛假的手機應用程式，並提供其本地及內地銀行戶口詳細信息，供對方作「資產審查」。近日，女事主翻查本地及內地銀行戶口時，發現由9月6日至10月14日期間，有798萬港元及138萬人民幣（約149萬港元）存款被人分38次轉至15個本地及內地銀行戶口，於是報警。

接假冒「公安」來電 遭轉走147萬元

另外，一名49歲女文員今年7月27日在其將軍澳寓所收到一名自稱「廣州電訊公司職員」來電，指稱她涉及內地一宗洗黑錢案，其後將電話轉至一名自稱「公安」男子接聽，對方要求她按其指示開立一個新銀行戶口及交出有關資料後，再遵從指示將合共約147萬港元轉入新開銀行戶口接受「資產審查」。其後，女事主檢查戶口發現，款項由8月17日至9月7日，被人分6次轉到一個不知名銀行戶口及3個轉數快戶口提走，於是報警。

控方列舉理據 證「612基金」符合社團定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黑暴基金之稱的「612基金」5名信託人陳日君、吳靄儀、何秀蘭、何韻詩及許寶強，連同該基金秘書施城威，各被票控一項沒有在指明時限內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6人否認傳票控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作結案陳詞。控方指，根據「612基金」信託契約、總交易額4億元、設立辦公室，可見其有共同目的、公眾互動和交易往來，證明其必屬一個社團，且兼具政治目的，須受法例監管。代表控方的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昨日陳詞表示，本案控罪的罪行元素包括3項，即涉事組織是否一個本地社團、被告是否該本地社團的幹事，以及是否沒有在成立後一個月內註冊。控方除依賴「612基金」文件外，亦透過銀行誓章、被告公開言論、審計報告等，整體印證控方說法，裁判官嚴舜儀認同不同來源文件互不矛盾，唯一推論為「612基金」會議紀錄所載事項確實發生過。

非遲交註冊表 而是從來沒交

控方指出，「612基金」於2019年6月15日成立，有政治目的，2021年10月31日解散，其間一直運作，設有辦公室、曾公開籌款，不只金錢和合約關係，而是一個「活生生（社團）條例下的組織」，故屬1人以上的組織，適用於《社團條例》。該基金並非遲交社團註冊表，而是從來都沒有交，即使法庭認為2019年6月15日並非其成立日期，而是較後時間才成立，對控罪都無影響。控方列舉多個例子，包括被告曾在記者會上稱「成立咗基金」、有需要者可向基金提出申請款項，又稱基金將在6月16日的「民陣」遊行籌款，顯示文件未整理好「就已急不及待」成立基金籌款。在6月15日後，該基金使用過「組織」這個字眼，又舉辦定期集會、設立辦公地點、有專用收款戶口、信託契約有明確規則及章程等，並透過第六被告施城威公司聘請最少20名員工。綜合而言，這些都顯示「612基金」符合「社團」的定義。控方認為，在判斷「612基金」是否社團時，根據條例無須考慮其性質或宗旨為何，而基金有政治目的，故不會因慈善目的而獲豁免，同時可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成員之間有否共同目標或促進共同事業、互相具備權利和義務等。而條例目的旨在規管社團，維護公共安寧及秩序，以至維護國家安全，必須以廣闊、有彈性的方式去界定「社團」，才能更有效地貼近立法原意。控方指出，「612基金」涉公眾籌款活動、約4億元的交易，「極有需要受《社團條例》監管」，而當註冊後，公眾才可以查閱社團事務地點。控方指出，已書面列出針對各被告行為的事項，顯示各被告均有積極管治基金。控方昨日完成陳詞，辯方本月31日作結案陳詞。根據司法機構網站顯示，案件排期在11月25日裁決。

海關破3宗機場毒品案 拘3人最細14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本月24日在機場偵破3宗毒品案，包括兩宗郵包藏毒及一宗旅客體內藏毒，共檢獲約30公斤氯胺酮、3公斤冰毒及500克可卡因，估計市值約2,000萬元；海關拘捕3人，包括一名14歲男學生，各被控以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名，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海關人員本周一透過風險評估查驗一批從荷蘭抵港，報稱載有5箱金屬碗的空運貨物，發現5箱全數共1,500個金屬碗中，有一半的底部較重，沒有印字及碗邊有燒焊痕跡，發現夾層暗格內藏有30公斤氯胺酮，估計市值約1,800萬元，並拘捕一名報稱受委託提貨的36歲男倉務員。同日，關員查驗一件從老撾抵港，報稱載有家居擺設的郵包，發現燈飾和金屬配件暗格內有3公斤冰毒，市值約180萬元。翌日，關員在旺角進行監控遞送行動，拘捕一名收貨的14歲中三學生。另外，海關人員在替一名從南非經卡塔爾飛抵本港的28歲女旅客進行清關，其間懷疑她體內藏有毒品，將她帶到醫院檢查。其後，她從體內排出42粒共重約500克可卡因，估計市值約40萬元。

黃店「桔梗」被迫租307萬



◆旺角黃店「桔梗」。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黑暴肆虐期間，曾涉阻撓警員追捕暴徒以及被搜出伸縮棍的旺角砵蘭街「黃店」食肆「桔梗」（Jie Genge），其租用的4間店舖自去年7月起欠租。兩名業主前日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桔梗」連本帶利償還共約307萬元租金，並要求「桔梗」即時交吉4個舖位。根據司法機構網頁顯示，此案暫未有聆訊排期。原告為德利興業有限公司及鵬國有限公司，被告為香港郵電（旺角）有限公司。資料顯示，台式咖啡店「桔梗」樓高兩層，佔地5,600多呎。入稟狀指，德利興業有限公司持有旺角砵蘭街160號及162號舖位，鵬國有限

公司持有旺角砵蘭街164號及166號舖，經營「桔梗」的香港郵電自2019年3月18日起租用涉案4間店舖，以月租30萬港元簽約4年。原告方指，被告自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拖欠租金共約307萬元，違反租約條款。原告方曾於今年3月至7月，先後3次去信予被告追租，今年10月再透過律師去信被告追討租金但不果，遂入稟高等法院，要求被告連本帶利償清共約307萬元租金，並要求「桔梗」即時交吉4舖。資料顯示，2019年12月平安夜，警方在旺角一帶圍捕黑暴，速龍小隊警員進入「桔梗」搜查時被店員阻止，警方拘捕3人。2020年12月4日，大批警員進入「桔梗」通宵搜查4小時，檢走頭盔、伸縮棍和橫額等，以涉嫌管有攻擊性武器拘捕店內兩名男子。